

美國對華政策——艾奇遜之自白

居仁摘譯

(五)

二、馬歇爾使華（前期）

（馬歇爾將軍使華是二次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一個很重要的關節。在這以前，雖已有共黨滲透分子陰謀轉變美國對華政策，但是如果美國當局有足够的遠見，補救尚不嫌太遲。不幸而，真正的轉變，就在馬氏使華時期實現。此後中國大陸之淪陷，韓戰之爆發，以及南北越之紛爭，一聯串的亞洲重要事端之演變，都與美國當時那「一着錯棋有關，而那一着錯棋之落子則可算是出自艾奇遜之手。這兒艾氏的記錄並不是馬氏使華的全盤內容，只是艾氏身在華府所參與的，所接觸到的，所看到的有關馬氏使華的種種事端。他的原分章標題是「馬歇爾使節的華府代理人」，意謂他是馬氏在華府的經手人，並且闢為兩章，分述第一二兩個階段，此處所譯者為前一階段。）

(一) 我們所看到的局勢

甚至在赫爾利大使戲劇化的去職，因而使中國事務成為國務院高層指揮的主要關切之事以前，中國事態之演變，自循其頑強的途徑，和我們所預料的任何圖案，都格格不入，早就變成了個人的主要關切了。（按此處應該注意艾氏自白出兩點：一是國務院原不把中國事務當做主要的關切；二是艾氏與美國對華政策之轉變是脫不了干係的。）先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參謀總部有一件致貝爾納納國務卿的公文，在遞送程序中，經過我的手。文中詢問美國海軍陸戰隊應否自華撤退，以及應在何時撤退，我覺到公文的内容和國務院主管的簽註意見，似乎都不够詳盡，不足為判斷之依據。因此我要遠東事務局長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準備一個更詳盡的分析和若干不同的建議以備選擇。十九日他遞給我一件備忘錄，建議四條可能的行動途徑：（1）自華北撤退陸戰隊。（這是駐華司令官魏德邁將軍所建議的。）

（2）陸戰隊留華，不變更其任務。（魏德邁將軍與聯合參謀首長之間對於此一任務究竟為何，似有爭議。前者以為是便利中國國軍自日人手中接收中國長城以南各地，其時工作尚未完竣。）

（3）陸戰隊留華並擴大其任務，協助中國政府以安定華北及東北之情況。（此處「安定情況」云云究何所指，又所需兵力如何，均不詳。）

（4）陸戰隊留華，其任務在於迅速而有效的實施日人之投降與遣回。

陸戰隊原係派往華北，進駐若干口岸地區及飛機場，協助日軍之投降及遣回，以及運送中國國軍到達機要地區，負責執行受降。估計日軍約有一百萬人，留駐華北，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尚未解除武裝。甚多尚在內地據點。還有中國國軍約一百六十萬，另估計共軍四百五十萬，亦均在華北。聯合參謀總部相信，如果沒有美國陸戰隊在場協助，日本軍隊將不能遣回日本，而且如果中國兩派，在陸戰隊撤退時，尚不能達成政治協議

，發生內戰，任何留在中國的日本軍隊均將捲入漩渦。另一方面，蘇聯也可能強行介入。這不是一個令人安心的局面。

這項文件和另一由軍方所擬的文件曾經國務卿及陸海軍部長於十一月廿七日會議時加以討論，其時恰在赫爾利大使辭職爆發，華府為之震驚以前。我當時一面揣摩這兩個文件，一面聽他們討論，有幾點結論似乎是從事實中不可避免的產生了。在會議快結束時，我會將這些結論報出，藉以澄清三位閣員的討論，這些結論是：

(1) 陸戰隊必須留駐中國。

(2) 我們必須準備運送其他中國國軍北上並予支援。(雖未明言，但可假定，這包括運送到東北在內，與華北相同。)

(3) 日軍現在駐守，而日後國共兩軍可能發生爭執之地區，我們應設法安排停戰。

(4) 我們應當繼續支持國共間斷續之談判，以期達成政治解決，以蔣介石為首，並將共產區域及共產軍隊編入統一中國國家及軍隊之內。(聯合參謀首長懷疑中國政府有藉軍事統一中國，尤其東北之能力。)

此一撮要頗為與會閣員所接受。雖說這政策中顯然含有二元因素——一面以武力支持蔣介石對抗共產黨，一面又發動，試求兩方達成政治協議——然而當時這對我們並不怎樣明顯。在我們和馬歇爾將軍討論其(任務的)訓令時，他不時憂慮，這些訓令可能有演幻術的技巧纔能執行。可是直到了後來，我們纔了解，我們實際是在不可妥協的黨派之間尋求妥協。毛記的人民民主

不會接受蔣介石的駕馭，亦不會是一個對美友好的民主中國，而國民政府沒有美國軍事干與也不能駕馭住共產黨，這是由於國民黨無能之故。不過今日看來，從前政策縱然注定失敗，恐亦無其他政策不致同樣失敗。後見之明於當時之事無補。

(二) 馬歇爾將軍之為人

只要馬歇爾將軍一進屋，每個人都會感覺到他在場。這是一種彰明較著的表達力量。他的儀容表白出他的精力，他低沉、頓挫而犀利的口音更加強了這個效果。這就教人不能不起敬。他使人有權威和安靜之感。他沒有軍人的魔力，也沒有軍人的刻板嚴肅。

馬歇爾將軍由於能律己，所以能自制，在我看來，他在任何情況總能自制的。用一句現在已不常聽到的說法，他是能控制自己的。在大軍發動的前夕，他可以上牀而且睡得着，因為他的工作已完而且必須蓄養精神應付次日日的決定。他可以歐洲戰場的最高統帥讓與艾森豪爾將軍，因為他自己的明白任務是留駐五角大廈處理那龐大而複雜的軍力，這控制好了，就等於勝利。

在我與馬歇爾將軍有較長的第一次會面以後，我就永久記得他控制自己的能力。那是在戰時。我們一同去維吉尼亞溫泉，向商務部的商業諮詢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講話。其時馬歇爾夫人和馬將軍同僚兼密友的狄爾元帥(Field Marshal Sir John Dill)都患重病。但是馬將軍既已允諾在先，便亦守約，準備講

話完畢飛返華府。午餐時得一便條，通知他狄爾的噩耗。他從容不迫的講了一小時，說明軍事情況，就地圖指點所有前線的問題與可能發生的變化，並衡量其開發上所需的資源。又回答問題約一小時，全未牽涉到保密方面，既未托辭不作答復，亦未失言，然後逕赴機場。

一直到前幾年，我纔知道，馬將軍天資如何豐富，我們一連好幾個晚上談到他怎麼會考慮優先採行「封主作戰計劃」(Operation Overlord)(即由英格蘭渡海峽進攻希特勒佔領的歐洲)而不採取邱吉爾的計劃，在東地中海攻擊「歐洲的軟弱腹部」而與俄軍在更東的地方會師。

他所權衡的因素，範圍之廣，遠超過了純粹軍事的及普通政治的性質，使我有很深的印象。他想到大量的船舶運輸問題，要把盟軍和其補給以及基點，由英格蘭運送到兩千哩或更遠的東方，想到可能要延遲一年最後纔能攻擊日本，又想到可能增加一百萬人的死傷。他了解羅斯福總統的健康，顯然是不斷的惡化，可能在遠東戰事最緊張的時候，達到一九四六年的國會選舉，以及這一切發展的交互影響和錯綜的後果。

這一切的因素，似乎都溶解在他的心中，以等待沉澱出一個決定來。這是最高形式的判斷的要質與方法——或就是藝術。不僅是軍事的判斷，而且也是國家大事的判斷，這必須對於精密的情報能全盤掌握，而且又要能考慮到不可思議之事。

具有如此大才之人，不為軍人總統——我們有很多個——而在戰時以將軍及參謀總長，又以

大使，國務卿及國防部長的資格為其國家服務，這不是偶然的。他真是一個「全材」(a Man for All Seasons)，他懂得與軍事決定及行動有關的一切考慮，不為其所受的軍事訓練，以及一般認為屬於軍事因素所困。

(三) 馬歇爾使華訓令之草擬

當馬歇爾將軍膺選使華之際，他正在參議院珍珠港調查委員會作證。他要求關於他的赴華使命，應特頒書面訓令。貝爾納斯先生交我與范宣德辦理。范氏彼時已沈潛於對華政策之中，隨後不久便將我們所擬有關訓令綱要的備忘錄讀與馬歇爾將軍聽。馬將軍未予同意。他認為似有發生嚴重誤解的可能，而且處詞也不夠確定，不足為指令魏德邁將軍的基礎，以便告知中國官方，將有若干美軍可供支援，或報告美國公家。因此他便親自在三位將軍（陸軍副參謀總長 Thomas T. Handy 及 John E. Hull 與 Louis A. Craig）協助之下試為草擬。四位將軍的草稿增加訓令的明白與確定性，但修改了政策中之一項衝突之點。范宣德試求恢復平衡，擬修正馬氏草稿，對於若干地區，如華北，美國不得運送中國國軍前往，如國軍之到達有礙於軍事停火及政治協商之目標。（按此處甚為隱晦，恐係掩飾詞令。）貝爾納斯國務卿和我支持范宣德的觀點，並將包括此點在內的修正四將軍草稿送交馬歇爾將軍。

赫爾將軍 (John E. Hull) 向馬歇爾將軍陳訴，此項修正已將一基本矛盾納入政策之中。這兒，赫爾將軍是錯了；矛盾早已是有了。真正

的問題在於究竟怎麼辦。赫爾將軍主張先運送國軍北上接替日軍，然後試圖談判軍事停火及政治解決。國務院的官員們（按此處究係何人，艾氏未說明。又是范宣德？）則相信，如此將有礙於此種試圖，甚至促成內戰。

十二月九日星期日，貝爾納斯國務卿與馬歇爾將軍在老國務院大樓會面，討論國務院對四將軍草稿的修正，赫爾將軍，范宣德和我在場。貝爾納斯先生強調支持修正；赫爾將軍重申其疑慮，即政策聲明有一基本矛盾。會麥克阿瑟與魏德邁兩將軍及斯普魯恩斯海軍上將 (Admiral Raymond A. Spruance 太平洋總司令) 有文致聯合參謀首長，啓一方便之門，使外交官與軍事人員於執行政策之際，免於衝突。駐在遠東之諸司令官贊同運送更多中國軍隊北上及遣回日本軍隊之基本決定，但示意其執行則聽由馬歇爾將軍權宜決定，以便在兩大對抗派別之間，達成妥協而期有助於中國之統一與民主。會商結果，同意馬將軍草稿之修正，並授予馬將軍權宜決定，何時運送中國軍隊前往華北，以期符合其使命之目的。關於後者由國務卿以備忘錄（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諮行國防部，並經總統核准。

馬歇爾將軍於此次會議及其後兩次與總統會談之際，均曾要求明白協議，如因（蔣）委員長不能讓步而使國家統一之談判破裂時，則彼究應如何權宜決定運送中國國軍前往華北。十二月九日貝爾納斯先生答稱，馬將軍應通知蔣委員長，不協助運送軍隊，美國將迫而逕與中共直接交涉自華北遣回日軍。十二月十一日馬將軍於會見

總統，貝爾納斯國務卿及李海軍上將 (Admiral Leahy) 之際（我亦在場），再提此一問題，顯係不滿意國務卿兩日之答復。馬將軍主張支持委員長，並運送軍隊。總統及國務卿同意。

在此次會面時，總統覆閱（前述）政策聲明及致國防部之備忘錄並核准之。另由總統致馬將軍函附送上開各件，文稿尚未備就。嗣於十二月十四日馬將軍與余謁見總統時（國務卿已去莫斯科）由我將該函面遞。總統詢問所交各件是否均已由有關方面同意。經報告已獲各方同意後，渠乃在函上簽字，連同附件遞交馬將軍。馬將軍旋稱，渠擬覆述談判失敗時有關之訓令（可能係加強之意，亦可能係因十二月十一日之會我未在场而今則代院之關係）。渠覆述如文件所載，總統再表示同意，並詢問有否其他事項，可以便利其使命之處。

將軍答稱，渠擬仿陸軍後方連絡處之辦法，在華府得一官員可以隨時晉見總司令（即總統），馬將軍即可經由該員逕與總統通信。該員個人負責對於馬將軍之要求立即作復或行動，必要時有權直接請求總統協助，以期推動。馬將軍要求指派陸軍軍官一人負責經由陸軍系統處理往返文件。該軍官將其所獲文件親自逕送連絡官，不再經過秘書中介，並親自取得答復。馬將軍所要求者乃負責之人，而非負責之機構；渠深知華府官僚制度之內情。

總統同意並詢其選任何人，將軍答稱渠欲本人（艾氏）負此責任。余要求此事應與貝爾納斯國務卿先洽，蓋余將超越常軌行事，或將開罪多

人。我的直覺完全正確。就在這幾分鐘以內所建立起的關係對於我的前途大有影響。並且使我在對上司的官規上造成了極其複雜而困難的衝突。

我們過街回到我的辦公室。馬將軍詢問我心目中是否有適當的軍官，可任傳遞消息之責。我提議調用希爾德林將軍 (General John Hildring) 的部下戴維斯中校 (Colonel James A. Davis)，馬將軍立即與希爾德林將軍通電話，決定調用。

(三) 初期希望

馬歇爾將軍的使命在一九四六年全年之中繼續在華執行。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從開始到四月十八日馬將軍短期返美後再赴華爲止，這是存有希望的階段。接着這希望便慢慢的變成了勉強而且日益加强的悲觀情況，終於是年十月中國陷於長期內戰，結果乃致國民政府的崩潰。最後兩個月是這個使節團體結束和撤退時期。我不擬辭述其歷史，只是從華府代理人的立場加以觀察，而且這個使命之失敗必然將其後果轉移到我這代理人的身上的。

一月初我讓戴維斯中校和一小組辦事人員在國務院中辦事，以便聯繫五角大廈而與馬將軍通信。我又設法把我的老友駐馬德里大使館參事白德華 (W. Walton Butterworth) 調派中國負責大使館日常工作。羅伯生公使 (Walter Robertson) 則在執行總部協助馬將軍，所謂執行總部便是國共美三方面合組的監督停戰的機構。白德華關於遠東方面的經驗只是一九二九——

三一年曾任駐新加坡的副領事而已，但是他是最幹練而富有機智的外交官之一，我信賴他能提供馬將軍所需要的幹部服務；堅毅而富有想像力可以應付一切新發事端。這樣他就開始他五年加强的對華事務的經驗，爲了他的朋友和同事擔當了痛苦的，甚至近於災難的後果。這些都沒有損害到我們的友誼，就可見其恢宏雅量了。

馬將軍抵華後在最初幾個禮拜當中，便建立起他個人的聲譽，控制住局勢，並且顯然推動了妥協，引起了我們的希望。一部分這也由於國共雙方小心翼翼的行動，因爲他們也明瞭美國派遣其最具權威的公民來干與此事，其意義至爲深重。任何一方也不干先爲戎首。各自以白宮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的政策聲明爲「其自己態度辯護」，一如馬將軍後來所報告。

前文已經說過，馬將軍到達中國時，華北三方面——國軍共軍和日軍——的兵力。共方要求停火及國軍中止加強華北兵力。國民政府的前提條件則爲共方停止切斷國軍交通線。另在政治方面，國共兩黨的立場亦頗有距離。國民黨認爲共軍先整編爲國家軍隊，然後再組聯合政府，而共黨則堅持先組成聯合政府使共黨有相當大的發言權，再談軍隊的整編。另外，雙方雖同意，凡不能解決的憲政問題應交政治協商會議處理，但私下都希冀在軍事上有利再召開會議。

馬歇爾將軍的策略是首先致力於停火，以爲解決其他問題的緊要條件，同時亦爲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心理前導，然後再將所有其他問題的解決併爲整體，以期雙方不致再願作戰。這個策略

的前提是假設雙方能達成妥協，不擬再冒險尋求全盤的勝利。這證明了是一種幻覺，不過當時並不知道。一月中似充滿希望。一個三人小組，由馬將軍主席，張群將軍代表國民政府方面，周恩來將軍代表共方 (馬將軍對周氏的能力有很深刻印象)，建議停火及軍隊調動的條件，經蔣委員長與毛澤東於一月十日公布。另由委員三人組成監督機構，由羅伯生擔任召集人，附設執行小組，由美軍白羅德中校 (Henry A. Byrode) 擔任召集人指揮美方人員一百廿五人，及國共雙方各一百七十人。短期以內華北停戰。但東北方面則不易處理。

在政治方面，亦頗有進步。政治協商會議在一月十日至卅一日之間開會，關於政府組織，和平建設方案，軍事問題，國民大會及一九三六年憲法草案之修正，達成協議綱要。其中憲草修正種下未來之糾紛。馬將軍報告說，國民黨認爲政治協商會議之原則代表中國自由分子及共產黨之意見，過於寬泛，將爲共黨開啓奪取政府之門；國民黨希望儘量集中大權於少數人之手。但是他

在二月初報告時，相當樂觀：「事態頗爲順利進展。政治協商會議工作效果良好。余曾以極機密方式告知委員長臨時憲法應有之細節，各點已由政治協商會議納入，足爲民主聯合政府提供相當確定之基礎……」

「至於軍隊之國家化……此一最困難之問題，前途似有順利解決之希望。」

「余正準備加速聯合政府之組成……如 (此兩事) 能達成協議，余擬提議……在美討論有關

金融貸款之問題。」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雙方簽訂「軍事改組及共軍整編爲國民軍之基礎」。於此重要協定商談之際，馬將軍實佔重要地位。新軍共爲六十師，其中五十師爲國民政府所屬軍隊，十師爲共軍，混合組成爲若干軍。其餘雙方軍隊均應復員。軍隊依照數字比率之強力分駐中國各地。東北共爲十五師，其中國軍十四師；西北全部爲國軍。其後共軍延滯協定之執行，馬將軍初以爲乃係軍容不整，羞於與國軍爲伍，遂提供同等裝備及訓練，給予共軍所指定之十師。無如問題尤深於此。二月廿七日議成由執行總部監督執行基本方案之協定，並於三月十六日簽字，但共黨，在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之履行達成充分與公開協定以前，拒絕指定整編之十師。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三月一日至十七日開會，則有意照辦，馬將軍三月十一日返回華府，接洽金融信用之事，盼望臨時政府及軍隊整編兩事可以逐步爲雙方所接受。不幸兩者均未實現。旋即發現，「協議之後附有種種保留，國民黨中不妥協分子則冀圖破壞政治協商會議之方案」，而共產黨及民主同盟則拒絕提名參加國務院（臨時政府），共產黨又拒絕覆准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其後馬歇爾將軍會有結論，認爲「如東北問題不能解決，則中國之政府與憲法問題不能有真正之解決。」今日吾人或可附加謂，反之亦然。請先略觀華府情況，再回述此一問題。

當馬歇爾將軍在華有幾分成功的時會，我們在後方留守的支隊就爲他徵集工具和情報。有

一時期，他和我們都以爲掌握經濟資源對於他的談判是極其重要的。總統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致馬將軍的信中會說：「茲授權執事，與蔣介石及其他中國首長會談時，儘量坦直發言。尤其關於中國要求信用貸款，執事得聲明……中國如因內戰分裂而不能統一，則按諸實際不能視爲接受美國上述援助之適當場所。」可是，如我們不久就從歐洲得到的經驗，給予信用放款甚易，而籌款通施則比較困難。租借業已停止，復員在全盤進行，國會削減撥款，而國內經濟也需要製造各種財貨。即令總統全力支持，爲中國尋覓錢款和物資也會有很大的困難。第一，對於信用必須經過新設立的國家經濟諮議局(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的核許，該局的主席是財政部長文生(Yinson)，其幹部就是財部的官僚，他們都是一心一意維持預算平衡的人。輸出入銀行對於國民政府的廉正以及運用借款的能力頗多疑慮。國民政府現有資源可供經濟安定及支出之用者，究有若干，固不清楚，又其所派遣的許多代表團，代理人以及游說者聲稱需要五億六千萬元信用貸款以供總額約近二十億元的三年建設方案之用，他們的活動亦復是不甚清楚。聯合國救濟總署考慮提供五億元的物資到一九四七年三月爲止。負責支配太平洋剩餘物資之人，亦尚不知悉能有若干，可以供用。末了，中國在當時混亂的情況之下，究竟能接納什麼物資，以及能吸收多少，也不易調查，這是一切問題中最困難的一點。

懷疑分子不免要問，而且也確是在問，像中

國那樣爭權的局面，成則爲王，敗則爲寇，這種經濟及金融援助的甜蘿蔔，對於得勝者能有多大的影響能力。共產黨自然談不上，共產黨當然不相信，在他們得勝時，美國會給與他們金融援助。至於國民黨則日益相信，努力於統一民主的中國將使他們失去所有的一切。他們自己以武力解決的政策，其結果自然是相同，但是這並不能使他們弱化他們的信念。當一九四六年三月馬歇爾將軍回到華府時，他確已能漢籠起一大網堂而皇之——至少是可觀的——甜蘿蔔，包括恢復租借設備及供應在內，如果能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達成協議，棉花信用三千萬元；交通及電信信用；輸出入銀行信用五億元（雖說附帶條件是必須逐一專案核准，還要看國內安定進步情況如何）；以及取得剩餘財產如內河船舶和清算戰時帳項之安排等，還有，美國在聯合國救濟物資中所攤認部分，運往中國者在一九四七年中共約爲四億七千五百萬元。這一切都由總統事前命令各文武機關停止與中國方面談判，全部權威集中於馬將軍之手。而在這個時期，中國駐華府當局也變成難以對付，幾乎和俄羅斯人在戰時一樣。他們把每一匹贈馬的每一隻牙齒都要查一查，並且還要把全身再檢查一遍。（按以上所說的總援助，對中國而言都是畫餅充饑，對美國而言，不過是逼迫就範的手段。結果既未能救濟中國的饑餓，而美國也失去了一切，還要不斷，繼續賠本，至於中國人認真交涉援助物資，其理由，艾氏應該細細的在「醜陋的美國人」一書中去尋我！）